## 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216. 特別經理人的委任

- (1)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公司的清盤人,不論是臨時或屬其他情況,如其信納基於公司的產業或業務性質,或基於債權人或分擔人的一般利益,或基於其他理由,需要在其本人以外另委一名公司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,則可向法院申請,而法院可應該申請而委任一名上述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,在法院所指示的期間內行事,該經理人並具有法院所託付的各項權力,其中包括接管人或經理人所具有的任何權力。 (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49 條修訂;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29 條修訂)
- (2) 特別經理人須按法院指示的方式提供保證及呈交帳目。
- (3) 特別經理人須獲付由法院釐定的酬金。

/比照 1929 c. 23 s. 209 U.K.]